

塔河油田 12 区 TH12402 井区奥陶系油藏 2021 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塔河油田 12 区 TH12402 井区奥陶系油藏 2021 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众联公司已完成了征求意见稿。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具体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李工，联系电话：0996-250125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方先生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0991-3166252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66 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李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996-2501252

邮箱：xjfgs@hbzlgz.cn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

